

國史纂論

リ4
4250
1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伊4
4250
卷1-10

山縣禎著

國史纂論

長門明倫館藏版



天正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磯貝靜昇氏
贈

國史纂論序

國史纂論 萩文學山縣禎

所著也今茲 藩侯將命鋟
諸梓徵余序余嘗承 疾之
請往屢講經相熟已久其何

敢辭序曰聖賢脩己治人之道固莫經如焉欲觀古今治亂興廢之迹則惟史爲然經者史之權衡史者經之羽翼其體雖殊其理未始不相須

也故善讀史者審乎古今之迹而斷之以經其合焉者治離焉者亂循焉者爲君子悖焉者爲小人其理昭然不差毫髮如持符契以合左右然

其間有心迹不明是非難辨
惕然感於心而不能已者各
出其所見追麟經以商議之
此史論之所繇作也古人史
論無慮數十百家而范淳夫

唐鑑議論尤正大明白傑出
乎諸家朱子稱爲春秋二三
策萬古闢群蒙豈不以其邃
於經精於理而是非出于至
公也歟抑

吾邦上下數千年閒治亂之迹政事之得失以至人物之邪正淑慝載在史籍先儒辯論胥有裨于後學特惜其未備耳矣禎旣沈涵經術而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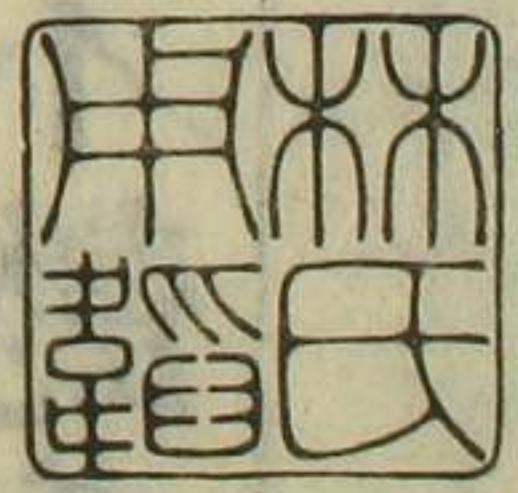
脩己治人之道固已講究之旁注意於國史其是非得失壹以經爲斷議論侃侃不少假借也然虛懷取善見諸儒之言犁然有當於心者輒鈔

出而編纂之間以其所見附焉是是非非皆足以垂監戒於將來而啓讀史者之心目其體益劭唐鑑云 疾嘉獎之開雕以公諸世又將朝夕

觀焉以爲脩己治人之資其好古隆儒之意顧不懿乎故余樂序而道之

弘化三年季春月

大學頭林觥造文



國史纂論序

史之記事直書義自見其是非得失天下固有公論矣然史籍浩瀚善惡并錄雅俗兼收人事世態紛然錯出是以初學讀史者茫然不知所選譬如今百貨在肆雜然臚列其真贗攻苦不易遽辨又譬言青白紅紫燦然陳于

前或有含正色而取間色者也讀史者亦然人物之淋憲政治之得失顯然彰著者則固可隨觀而辨識焉至於理之隱微事之疑似則有非得識者之商榷初學難遽得其要領者矣且瑰奇磊落之行謫詐縱橫之辭初學之士忽視之則有駁而悅之愛而

慕之者亦不可不辨其非而正其惑焉此史之所以有論也故自遷固之史而歷世史籍皆有論斷而後世評論史傳之書益精益嚴皆所以使讀者明於邪正淑慝之分莫惑乎隱微疑似之間也本邦六國史之後水府有紀傳林氏有編年皆集史大成

者也近世史略外史等之書往往繼出史筆不乏其人而未聞有專以議論成編者也此豈獨可缺乎哉如帝大友之承統南北朝之正偽世有紛紜之論而兵家者流之尊奉機山不知其為亂臣賊子之魁也諸如此類得識者之明辨而後當決其疑

似而發其姦慝矣且欲知當今之得失者莫如監前代也就前史而明治亂興衰之幾審邪正澍慝之分如燭照而鑑察然後善可法惡可畏而可以為後世之明戒矣是議論之所以不可缺也余纂前輩論史之言而證次是編意亦在此焉編成上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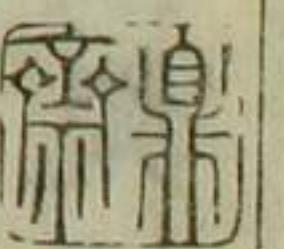
神武天皇下至慶長之初分為十卷
名曰國史纂論間附以己意欲使吾
黨讀史者併觀而有所考焉讀者若
以議論嚴刺議之則失前輩論史之
本意矣夫垂鑒戒於後世者不得不
引繩操墨詳嚴而義精焉若夫觀人
則異乎此矣一人之行有善有惡一

世之事業有得有失齧蹠之馬有千
里之用烏啄之毒可以愈風濕故取
其可取舍其可舍可也蓋觀人者宜
寬戒世者宜嚴其義並行而不相悖
也已

天保十年己亥春三月山縣禎文詳
書于太華書堂芸窗下



生方寬書



國史纂論凡例

一余嘗讀栗山氏保建大記。喜其體倣范太史唐鑑。議論精確。足以袞鉞百代也。又惜其自保元至建久。僅止於三十餘年間也。因竊欲續成之。以上汎人皇之初。下至近世焉。既而讀先輩論史之言。往往有得吾意所欲言者。苟改頭換面。以為出己創意。則固余之所不敢也。於是擗撫其尤精確者。纂為一書。使讀國史者辨是非。明得失。法前代。監往事。而有所勸懲焉。但僻鄉乏書。先輩議論尚恐

多遺漏。若更有所得。當俟他日而補之耳。

一此編非爲史作也。爲論作也是以事多闕略。文從簡約。若欲觀時世審事蹟者。有本史史略在。就而考之可也。

一此編因論而截取本文。有六國正史之文。有大日本史之文。有皇朝史略。政記。日本外史。烈祖成績。逸史等之文。有取舍櫽括以成文者。是以文體往往不同。蓋非作史以成一家言。主議論而作故也。觀者恕諸。

一彼邦論史者。大率就前史而明得失。事係異代。是以善善惡惡。議論剴切。無所忌避。如 吾邦。皇統一姓。無復革命。則凡事係朝廷者。若宜存忌諱然也。雖然。自日本史論贊。保建大記。而先儒議論雖事關於朝廷者。直論正議。無復所諱者。蓋後之君子。欲明前代之得失。以為後主龜鑑者。理勢不得不然也。固與當時臣子諱國惡者不同。因今錄其文。而不敢刪之。

一論者皆直錄其姓名。非不敬先輩也。國史事係

朝廷體宜然也。

天保十年己亥春二月

山縣禎誌

引用諸家姓名

水府義公

諱光國所著有大日本史

林道春

字子信號羅山所著有羅山文集

林恕

字之道號鷺峯所著有鷺峯文集

朱之瑜

字魯璵號舜水所著有舜水文集

安東守約

字魯默號省菴所著有三忠傳

藤井臧

字李廉號蘭齋所著有本朝孝子傳
閑際筆記國朝諫諍錄

字子先號澹泊齋

所著有烈祖成績

湖亭涉筆

字伯立號潛鋒所著有保建大記

栗山愿

三宅緝明

字用晦號觀瀾所著有中興鑑言

貝原篤信

字子誠號益軒所著有慎思錄

源君美

字在中號白石所著有讀史餘論

雨森東

字伯陽號芳洲所著有橘窓茶話

永井定宗

所著有本朝通紀

巨正純

字師禮號鳩巢所著有鳩巢文集

室直清

字自新所著有南河州傳

村田通信

字子祥號蘭洲所著有璣語

五井純禎

字志尹號二洲所著有素餐錄靜寄

中井積善

字子慶號竹山所著有逸史

中井積德

字叔處號履軒所著有通語

關義寧

字子弘所著有國史綱目

尾藤孝肇

字志尹號二洲所著有素餐錄靜寄

古賀樸

字淳風號精里所著有精里文集

巖垣彥明

字亮卿號龍溪國史略所引

巨勢彥仙

國史略所引

巖垣松苗

號東園所著有國史略

青山延子

字子世號拙齋所著有皇朝史略正續編

賴襄

字子成
本政紀
號山陽所著有日本外史日

安積信

字思順
號良齋所著有讀史偶論

國史纂論卷之一

長門山縣禎編

神武天皇初在日向國高千穗宮時西州已服東國未平長髓彦奉饒速日命爲主兄猾弟猾八十梶帥兄磯城弟磯城等各爲君長不相統一帝起師征之至吉備國造行宮居之三歲備舟楫蓄兵食遂帥舟師而東歷浪速河內入大和抵贍駒山長髓彦盡衆徼之孔舍衛坂與戰不利退軍草香津轉至紀伊誅名草戶畔至荒坂津誅丹敷戶畔至菟田誅兄猾弟

名草戶地名戶時民戶ヲ統領
荒坂津六弟丹敷戶畔今
瀬戸号菟田也

食國フスニシラリノトコヌスアソクミ
准中スミナタ大連タケニ天皇タケニ大連タケニ
星也ハヤシタ

易九卦天危草昧フスニシラリノトコヌスアソクミ
傳天危詔時運也草昧フスニシラリノトコヌスアソクミ
亂无倫序時運冥昧不即フスニシラリノトコヌスアソクミ

猾納欵進擊八十梶帥於國見岳兄磯城於墨坂。皆斬之。遂進討長髓彦。饒速日。命殺長髓彦以降。於是兇賊皆就戮。中州悉平。乃奠都於大和檍原。即天皇位。可美真手命モニコスナラチテキコ。饒速日ミナサキヒロヒタ。道臣命。掌禁軍警衛。二十年定功行賞。以可美真手命。天日方奇日方命。並爲申食國政大夫。以珍彦爲大和國造。劍根爲葛城國造。弟猾爲猛田縣主。弟磯城爲磯城縣主。天種子命。天富命。侍左右輔政。詔作時トコト於鳥見山祭太祖天神。

史論

大日本
史論贊

曰。鴻荒之世。天造草昧。蟲爾醜類未

睡スミ、呼回スル、卯ウニ、吉ヨシ、伊イ

睢スミ、睠視スル、跋扈スミ、
跳躍スル、躊躇スル、起スル、
走スル、行スル、處スル、
國史考質スミ、區夏下スル、有定スル、
天口スル、四字スル

霑皇化。睢盱跳踉。暴殄天物。神武承。神聖之烈。奮東征之略。不數年而掃蕩妖邪。恢廓丕業。廼偃武敷教。撫育黎元。光宅區夏。遂爲人皇之祖。觀其即位之初。謹祭祀。察政理。舉有能。賞有功。奉安三器。以開萬世之基。盛德大業至矣哉。聖人作而萬物覩。覆載之功與天地合其德。可謂創業垂統規模宏遠矣。

禎曰。草昧之世。巨姓豪族。據有各地。中州不相統一。皇祖起海隅僻遠之地。一舉兵誅。勦豪酋。不

數歲而成一統之業。其神武雄略固可想而知矣。而其德化政績史不槩見者。蓋一戢兵之後。封功臣。設官職。擇賢任能。無為之治。自然之化。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已。與彼周武一克商。而後偃武修文。分土建官。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者。固同其揆矣。不然則皇統綿邈。傳無窮。士民奉戴無二心者。非盛德之至。而其能如此哉。其上謚曰神武者。以武功爲大也。記曰。祖有功。宜矣。其爲人皇第十祖也。

崇神天皇四年詔曰。惟我皇祖諸天皇。光臨宸極者。豈爲一身乎。蓋所以司牧神人。經綸天下也。故世闡玄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大運。愛育黎元。欲以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祚。其群卿百僚。竭爾忠貞。共安天下。

禎曰。自綏靖至開化八世。史不載事蹟。豈以其承皇祖至德之餘化。政簡俗樸。天子垂拱于上。而四民樂業於下。無事之可紀歟。其享壽多至於百餘歲。亦見其恬靜寡欲。能葆其真矣。至崇

神距 皇祖十世歷年五百。時運推移。風氣漸開。國家漸多故。而帝性聰敏有雄略。盡心於政事。有所更張。觀其喻群卿百僚之詔。可謂知人君天職之本矣。宜恢廓祖業。而殊域歸德。百姓殷富。以致泰平之治也。

六十二年秋七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山。埴田水少。是以其國百姓急於農事。其多開池溝。以寬民業。

禎曰。今觀此詔。亦可以見帝之盡心於政事矣。

其以農務爲本。是其所以致殷富也。垂仁天皇五年。狹穗彥謀反。伏誅。狹穗彥。皇后母兄也。潛圖不軌。密謂后曰。汝於夫與兄孰最親愛。后不知所問之意。且厚於親。對曰。兄也。彥曰。夫以色事人。色衰寵弛。若使我得志。與汝共蒞天下。汝長無憂矣。乃以七首授之。使伺帝寐刺之。會帝幸來。目高宮枕。后膝而寢。后思兄言。悲泣不禁。淚墮帝面。帝寤謂后曰。朕夢錦色小蛇匝頸。有雨從狹穗來。沾朕面。是何祥也。后悚懼。具以實告。帝曰。是非汝罪也。乃使八綱

田討之狹穂彥堅城拒守。后曰。亡吾兄。吾何顏復莅天下。廻抱皇子奔投城中。八綱田縱火焚城。后使人抱皇子出城曰。妾奉皇子在此者。欲寬兄誅也。今乃不得免。因奉還之。遂與兄俱焚死。

史論曰。狹穂彥將謀逆。問狹穂姪。以兄與夫孰愛此與鄭雍姬問其母者相似也。雍姬殺夫以全父皇后自首以全君。固不可同日而語矣。然終與狹穂彥同死城中。亦非從其反耶。此蓋人倫之變也。楚棄疾唐李確。以父逆告君。而以身從父後之君。

子未聞有以二子爲逆黨者。由是言之。皇后之從兄而死。獨可罪乎。且狹穂彥以皇后言誅死。皇后無復面目以立於世。則其死固可哀矣。

禎曰。初。狹穂彥之以謀告皇后也。皇后宜正義理。審利害。百方以喻止之也。而不聽。於是乎告之於帝。可矣。而皇后未嘗聞有救正之言也。抑知規諫之必不可入而止乎。而狹穂彥因后言以至誅死。則非自殺其兄也。一間耳。於是乎后與之同死。其於天倫可謂篤矣。雖然。后既配至尊。則舍其私親。

桓公十一年左傳
宋仲仲歸。伯邑考之使其
姬如之。姬為女。曰。父與夫。既
親其女。曰。人子也。父一而已。
胡可比也。既告。宋仲子曰。雍
氏舍其室。而將享于大廟。
吾惑之。以告。宋仲子曰。雍
子。歸周氏之子。洋。小田原修論中。

而可也。况其兄謀逆乎。乃爲之致死。其情雖可悲。

二十八年。皇弟倭彥命薨。近臣數十人。生埋墳中。哀號聲。日夜聞于外。帝聞而惻之。詔禁殉死。

名號呼言。寔其所謂也。
知是為內官也。

三十二年皇后日葉酸媛崩帝命群臣議之野見宿
禰奏請埏埴以造車馬人物等形以樹之墓帝嘉之
立爲永制以野見任土部職賜姓曰土部臣
藤井臧曰先主教人令送死以明器明器者何刻
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蓋是慰人子

不忍死其親之心而已。故孔子曰。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不可用也。然流俗之弊。業已至于作俑。又遂至于用人。可不哀哉。吾國俗亦嘗有此弊焉。而野見宿禰於周孔之典未入本邦之前三百年。請帝而所猷爲與夫西土先主之制。若合符節。其賢可知矣。帝亦從之。猶鼓之應桴。其明可知矣。秦武公卒。從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卒。遂用百十七人。而三良與焉。其後始皇之葬。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墓中。慘刻之甚。終至此極。

秦伯任叔辛，太子平氏。三三十六年。
惠仲行錦虎為殉，皆秦之良也。
國人哀之，為之號黃鳥。

吾邦未初至如是之酷而一時明良之會頓革舊弊暗合聖模可謂仁之至也宜哉皇統悠久宿禰之後亦綿延也

禎曰君子於禽獸之死猶不忍聞其聲故遠庖厨惻隱之心乃然也帝聞墓中哀號之聲而惻然動心亦惻隱之發也於是詔禁殉死固宜矣惠及天下後世可謂能推不忍之心者也

景行天皇十二年筑紫熊襲反車駕親征至日向居高屋宮召群寮議討熊襲有一臣進曰彼有二女曰

市乾鹿文市鹿文勇且美宜啗以重幣誘納之使其圖之帝從之招納二女陽寵市乾鹿文既而市乾鹿文奏曰妾有一計得從兵兩人足以辦事帝聽之市乾鹿文歸家飲父以醇酒伺其醉卧密斷弓弦從兵進殺之帝惡其大逆誅市乾鹿文以妹市鹿文爲火國造襲國悉平

禎曰市乾鹿文之殺其父可以爲大逆矣帝之誅之固是也然以堂堂帝王之師討叛賊何藉一女子之力之爲且使人子圖其父悖倫理亦甚矣

既誘之使爲逆，又從誅之果，何義哉。一臣之進策，帝之納之，皆可謂過矣。

仲哀天皇八年己卯春，幸筑紫居香椎行宮。秋九月，會群臣議討熊襲。皇后以爲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矣。帝不從。親戰不克。九年春二月，帝病崩于香椎行宮。皇后與諸大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群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喪殯于穴門豐浦宮。終決策，征新羅。諭群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

齋戒禱神祇，爲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王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爲歲貢定額。高麗百濟竝望風歸款，乃置官司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皇子，名譽田別。辛巳歲二月，皇后奉皇子帥百僚至豐浦宮，發仲哀帝喪，奉梓宮還京師。

賴襄曰：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後世讀者不免容疑於神功皇后，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

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爲後援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勦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擣巢窟奪其倚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蹋海波赴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

方託之神明曰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

禎曰神功之征新羅也反賊在近舍而不討大喪在前秘而不發奉遺胎而不待分娩汲汲乎踰海波而加兵於殊域必當有其說矣神功英明何必貪求寶貨之如此汲汲乎哉賴氏之說或得其實矣

十月。群臣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攝政。癸未歲正月。皇太后立譽田別爲皇太子。時年四歲。

史論曰。舍人親王修日本書紀。書皇后稱制。曰攝政。此特筆也。後人讀史。不繹其義。徒見其跡。爲即真。以列皇統。亦已過矣。然應神降誕在仲哀崩後。是宜立爲天子者。而爲皇太子。果何名哉。使之冊立。柩前則固。仲哀之儲貳也。崩踰四歲。而冊立。是誰儲貳歟。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不立天子。而立太子。正名覈實。則不可謂之非即真也。親王

不予以閏位。其義嚴矣。微顯闡幽。可謂深得春秋之旨矣。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九年崩。皇太子即位。是爲應神天皇。

史論曰。皇太后攝政。立應神爲皇太子。太后英烈。政自己出。應神未正位號。而母子之間。終無嫌隙也。及太后崩。帝方七十一歲。而登宸極。歲月之久。在常人則不勝。年邁齒頽之歎。而曾無形迹。見於史策。怡怡色養。能盡歡悰。其意若曰。太

後長存。則吾終身爲儲貳。唯朝夕問安視膳是務而已。及百濟新羅朝貢。慨然思慕乎先帝之不能及。見至使廷臣感泣可不謂之純孝至德之君乎。

禎曰。帝年七十。猶爲太子。如將終身者也。與其兄麿坂忍熊二王之爭。貪天位。起兵而禦其母者。何其霄壤也。盛德傳乎萬世。愈遠而愈顯者。誠有故也哉。

應神天皇九年。遣武内宿禰巡察筑紫時。其弟甘美

內譖於帝曰。武内據筑紫招三韓。以圖不軌。帝信之。遣使殺武内。有真根子者。代武内而死。武内竊逃歸。詣闕自明。帝使兄弟探湯以質情偽。於神祇甘美內服罪。

藤井臧曰。真根子此舉有功過紀信者。何則。如彼榮陽之難。漢主不自決死。紀信縱不誑楚。安知不王。別有奇策以出圍乎。武内宿禰則否。既自決其死。真根子諫之。代之以死。若不然。則宿禰必塗肝腦。於紫陽。何以獲還。皇都以立。後功於天下哉。是

三韓易籍。另百濟
并韓号高麗

壹岐直真根子貌甚類武內
傍其足而水經自殺矣。天使
以殺武內。招三韓令歸於己。據有九州。而
待東夷中原。待神祇于本城。川上甘美而手
爛故內血傷。

楚圍漢王於梁陽。急。紀信曰。
事急矣。謂誰。楚乃東漢王軍。
曰食盡漢王亡。降楚人皆之。
破東觀漢王乃得出。西門去蕩。
而燒殺紀信。

真根子功所以爲過紀信也。

十五年百濟王使子阿直岐貢良馬。阿直岐通經典。
帝問之曰汝國有博士賢於汝者乎。對曰有王仁者。
一國之秀也。帝乃遣荒田別徵王仁。百濟王使王仁
入朝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文教之興始此。
巖垣松苗曰。帝始召博士於西藩。授經典於皇
子。以興明倫之學。爾後爲政必由儒道。後世遣使
于唐。命留學生益明斯道者。帝固創之。嗚呼。
帝寔爲萬世億兆君師。故於列聖中特廟祀之。

與皇祖並稱以其德不可謾也。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日
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然父
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皆存於自然。
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其俗尊
君親上相愛相養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
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
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之
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哉。載之以

文彼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桑也麴米銅鐵也以麴米銅鐵蠶桑爲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者乎陋哉且夫先主已取而用之著爲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主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禎曰人之有仁義忠孝固天之所賦也而其驕狠

教惰亦氣質之偏人不能無之也有其實則有名凡自天地陰陽風雨寒暑以至於人物百事有其實則命之名以便稱呼自然之勢也聖人以其善者爲法而懲其惡者教之所由起也今人家有子弟孰不教之忠孝恭儉而戒其教狠驕惰乎人君之子視萬民亦然故一家之教乃一國之所以教也此道也窮天地亘古今人類之所在無適而不然焉何有彼我區域之別哉故雖我邦之人忠孝仁義固同一性但古未有文字之紀之耳故及

漢土書籍之來而隨其名稱而稱之又以爲教亦自然之勢也而近世有以其名義文字皆自彼來槩爲出於彼土聖人之作爲而欲廢而斥之者因斥我先皇博求善之公心而非之泝上古未有文字之前而指其荒唐繆悠之說以爲道自應神以往列聖之所爲皆不屑之矣是蓋出於其忌克之私心而非公平之見也然欲對漢竺而別創一道者勢不得不然焉耳

又曰世俗以應神帝爲武德之神者則否矣蓋

自源賴義世世奉而祀之至賴朝特極其崇敬而武威日烜赫終以成霸業矣於是乎諸州承其風所在闕其宮武弁之家奉以爲司武之神焉耳不知帝是文教之祖而其武功則無所見矣

天皇愛少子稚郎子立爲皇太子命其兄大鷦鷯輔之及天皇崩太子避之菟道讓位于大鷦鷯曰大王仁孝宜爲天下之君矣且昆上而弟下聖君而愚臣古今之常典也願王登帝位大鷦鷯曰先皇謂天位不可一日空故預選明德以爲貳我雖不敏豈違先

閔宮毛傳例也鄭玄閔神也
神所依政廟曰閔宮又深也
此也

皇之命乎。固辭弗嗣。相讓空位。垂三年。民之貢獻者。不知所適歸。而大鷦鷯執志益確。太子知其不可奪。乃自殺。大鷦鷯驚馳至菟道。慟哭盡哀。乃葬於菟道山上。於是登祚。是爲仁德天皇。

藤井臧曰。仁德之於先帝。生則深懼傷其志。崩則深恐違遺命。太子自裁。迫於不獲已。方始登極。書曰。惟孝友于兄弟。其天皇之謂乎。應神帝徵百濟王仁。是本朝經學之權輿也。蓋天皇資質粹美。加以聖賢之學。宜其仁孝誠敬之至如

是也。

青山延于曰。立子以長。年鈞以賢。此萬世不易之大經也。應神以私愛立少子。固失長幼之序。夫帝之立之以嫡耶。仁德嫡也。稚郎庶也。則仁德宜立。而稚郎不宜立焉。以爲賢耶。則仁德最賢。稚郎雖賢。不宜以弟先兄。雖然。稚郎既居儲位。名分已定。則稚郎之讓。仁德不得不辭焉。然則稚郎何以不讓於應神建儲之時。而於應神既崩之後。曰。應神愛稚郎。而立之。而稚郎讓

廣詔推與信也。造衡自權也。
造車自輿也。

之。是傷父志也。故隱忍至是。殺身以成其志。若稚郎者。可謂仁且孝矣。稚郎之薨。仁德不獲已。而後即位。則兄弟相讓。兩得其宜。應神始崇文教。以禮讓爲天下。其効如此。國家之所以興。非徒然也。

禎曰。泰伯之讓。孔子稱爲至德。夷齊之相讓。孔子曰。求仁而得仁。仁德兄弟之相讓。亦求仁而得仁。死而無怨者也。可不謂至德乎。

仁德天皇。都攝津難波。謂之高津宮。宮室不堊。務從

節儉。一日帝登臺遠望。人烟不起。以爲百姓窮乏。家無炊者。詔除課役。三年。宮垣頽敗。無所營作。比及三年。五穀豐穰。百姓殷富。歡聲盈路。其後帝復登臺遠望。見炊烟盛起。謂皇后曰。朕既富矣。復何憂乎。后曰。今宮室朽壞。不免暴露。何謂富乎。帝曰。君以民爲本。民貧則朕貧也。民富則朕富也。未有民富而君貧者矣。今炊烟盛起。富庶可知也。諸國請輸稅調。以修宮室。不聽。後數年。始科課役。造宮室。百姓扶老携幼。爭先來赴。運材負簣。日夜營作。未幾。宮室悉成。

史論曰。仁德以百姓之心爲心。一有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中。菲飲食惡衣服。宮室敝不改。三載除課役。與民休息。及四海既富。饗烟盛起。百姓請輸稅調修宮室。而帝不聽。又經三歲。然後聽之。勿亟。子來民歡樂之。雖古先哲王。何能過之。漢文景而下。不足較焉。崇神下詔曰。惟我祖宗。光臨宸極。豈爲一身。蓋所以司牧人神。經綸天下也。帝小心約志。躬服節儉。不以天下爲侈。務遵祖宗經邦之道。而體崇神恤下之仁。可謂盡善矣。

宸極 天子正寢本廟也

康功 家民之功
田功 養民之功
徽懿 篲美也

太階 天儀也
太階 陰氣高者曰太階。者天之三階也。
上階為天子。中階為諸侯。
公卿大夫下階為士庶。

矣。周公作無逸。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是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是可以贊。帝之德化。玉衡正。而太階平。享國永年。之效亦可覩矣。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曰。天爲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興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有德者有言。

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

禎曰。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恭儉得之。以驕泰失之者也。書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富貴而能不驕泰者。其與幾人。大抵富貴之家。生而安飽。縱情逞欲。驕樂淫侈。莫所不至焉。於是乎國弊民瘵。刻剥之政隨起。下民怨咨。幾至危亡矣。今帝生於萬乘之上。有四海之富。而恭儉為德。仁恕為政。未數歲。五穀豐穰。百姓殷富。及其末年。海內清平。幾致刑措。民之仰之。如父母。是帝恭儉之效也。後

英田慢俗稱江寧森口傳

之有國家者。可不仰而法之哉。
十一年冬。命築茨田堤。水勢猛悍。堤壞而難塞者。有兩處。帝夢有神誨之。曰。武藏人強頸。河內人衫子。用此二人。以祭河伯。則必得塞。乃索獲此二人。因將祭于河。強頸悲泣。投水而死。而堤成矣。衫子取兩匏。臨水請曰。願以匏之浮沈。試神之真偽。匏沈則以為真。匏浮則以為偽。若偽。則吾不徒死。乃投匏。匏浮水上。圓轉流去。於是衫子得不死。而堤亦成矣。

禎曰。帝命築堤者。傷民被害也。殺人以為此。豈

其心之所忍哉。而帝之爲此者信夢中之神語也。夢本不足信。神豈欲殺人哉。觀衫子之設術。以免死而堤亦成矣。可以見夢之果不足信也。帝性雖明。叡學術未深。見理未精。是以有此惑也已。安康天皇三年秋八月眉輪弑天皇初大草香者。仁德天皇之子。帝之叔父也。帝欲聘大草香之妹幡梭爲皇弟。大泊瀨雄之妃。使根使主。盜而不獻。誣奏曰。大草香不奉獻珠綬。以表信使。主盜而不獻。詔帝大怒。遣兵殺大草香。納其妻中蒂姬而愛幸之。

以幡梭配大泊瀨大草香有子曰眉輪。中蒂之所生也。中蒂既立爲后。於是眉輪養於後宮。常欲殺帝。以報父讐。一日伺帝醉枕后膝而寢刺而弑之。眉輪尋伏誅。

眉輪適大臣國家招皇
南曰臣非友也。生萬更離而已。
皇帝圓而火之眉輪及圓皆
燔死焉。

關義寧曰。帝信讒殺不辜。且亂人倫。昏亂甚矣。夫君人者。將以牧民。而正其邪者也。其身之不能正。安能正天下哉。帝也昏亂無耻。竟爲一孺子所弑。而取辱於萬世也。宜哉。

禎曰。本邦臣弑君始見于此。蓋大草香以讒見殺。

則死非其罪。眉輪弑。帝以爲復父讐者。固幼童不審義之輕重。則其意亦或可恕矣。然君者臣之所天也。豈可讒之哉。乃弑之。其爲大逆固不得免。誅矣。

雄略天皇五年。帝獵葛城山。皇后從焉。野猪突至。帝命舍人逆射且刺之。舍人怖而避之。豬直突將觸帝。帝蹴殺之。獵罷。欲斬舍人。后諫曰。天下皆謂陛下荒游畋。以獸故殺人。無乃不可乎。帝欣然納之。與后上車。曰。獵者獲禽。朕獨獲善言。而還樂哉。衆呼萬歲。遂

釋舍人

史論曰。群臣震懼。莫有敢出一語者。后直言以諫之。不惟舍人免于誅戮。又能使暴君樂聞善言。賢於楚樊姬之諫莊王矣。

藤井藏曰。人主之有內助。其益非小。如周宣姜后。漢明馬后。唐太宗長孫后。可以見矣。雄略皇后。一言以救舍人之死。而帝之忿戾亦立解。與夫齊晏子諫景公。止殺圉人之事。蓋相近矣。帝性剛強。好殺戮。百濟采女。與石川楯姦。使來日部。

假度ハ後遠ノ義今ハ世徒敷
ト云ナ即ハ修ニ保陶ヲ設ルナリ

執二人縛手足於木置假皮上焚死之嘗見木工猪
名部真根斬木以石爲質終日揮斧不毀其刃帝異
之問曰汝無誤中石耶答曰不誤乃使采女裸體相
撲真根心動誤毀其刃帝怒其言欺妄欲刑之其徒
歎惜作歌諷之帝聞而赦之晚年頗留心政事國家
無事令后妃躬桑以勸蠶事

史論曰雄略猛厲嗜殺濫殺諸皇子暴亦甚矣。
寵信嬖幸刑罰嚴峻群下惴惴朝不謀夕然天資
英明斷自宸衷征新羅之闕貢存百濟於將亡令

后妃躬桑以勸蠶事皆可以爲成憲也暨末年遷
善豹變益勤政事天下歸心要其雄材大略亦曠
世之所無也。

禎曰凡人氣質之偏不能無過也而過剛者流暴
惡過柔者入邪媚唯能改而遷善是爲貴矣易曰
頻復厲无咎猶愈於迷復之凶矣終身爲不善而
不悟焉能免凶咎哉桀紂秦政是也帝末年頗
留心政事海內致清寧是則可嘉尚矣。
億計王弘計王兄弟履中天皇之孫也父曰市邊押

磐皇子。雄略帝之殺押磐也。帳內日下部使主奉。二王避難於丹波余佐郡。後二王至播磨明石爲忍海部造細目家僮。會國司來目部小楯來宴細目家知二子之爲皇孫還具奏之。清寧帝大喜曰。朕無子可以爲嗣。乃迎入宮中立兄億計爲皇太子。弟弘計爲皇子。帝崩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固辭不從。其姊飯豐皇女臨朝聽政未踰年而薨。太子自奉璽而授弘計。弘計固辭不受。太子與大連室屋大臣真鳥率群臣勸進。弘計不得已即位。是爲顯宗天皇。以兄億計。

爲皇太子。天皇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即位。留心政事。卹孤養老。薄斂省徭。百姓殷富。歲比稔。穀斛直銀錢一文。在位三年崩。皇兄即位。是爲仁賢天皇。天皇性謙恕溫慈。聰敏多識。官稱其職。海內無事。爲治專以仁惠。民安其業。戶口蕃殖。在位十一年崩。

史論曰。顯宗以弟先兄。以仁賢爲皇太子。名不正言不順。蓋上世質朴之風。未暇擇歟。二帝避難在外。備嘗艱難。悉知民之情偽。一旦垂冕旒。握璽符。而無盈滿之志。慎乃儉德。飾躬行化。咸熙

書洪範五事。皇極。皇建其極。
注。皇君建立也。極。猶北極也。
極。至極之義。中立而四方。正人
正為者也。君當。四方。正人。廉之
至。謂父子。則極其親。而天下之
之義。父子。若。故。此。取。則。高。
高。則。極。其。分。而。天。下。三。方。丈。弱。
弱。則。極。其。分。而。天。下。三。方。丈。弱。
弱。則。極。其。分。而。天。下。三。方。丈。弱。
極。真。愛。而。天。下。之。方。兄。弟。者。
比。取。則。高。

時雍之治。度越前王。凡其君國子民之道。皆得之。
於友愛謙讓之餘。而措於事業者。充實輝光。天下
孰有不歸其德者哉。宋儒蔡沈釋皇極曰。語兄弟
則極其愛。而天下爲兄弟者。於是取則焉。二帝
庶幾乎。

禎曰。仁賢顯宗之相讓。出乎友愛之至情。而
無少嫌疑焉。固盛德之事也。然顯宗以弟而先
兄。以兄爲太子者。名義不正。頗亂倫叙。惜哉不如
泰伯叔齊。滅跡遠遜。稚郎子之確執其志矣。

顯宗天皇二十年八月。天皇謂皇太子億計曰。吾父先
王無罪而爲大泊瀨天皇所殺。吾聞父之讒。不共
戴天。我欲壞其陵。摧其骨。以報父怨。何如。太子泣諫
曰。大泊瀨天皇君臨天下。四夷威服。我父先主雖爲
皇子。人臣也。尊卑分定。禮固不讐君。且我兄弟蒙先
帝寧清之殊恩。以至今日。大泊瀨天皇即其父也。今陛
下不報先帝之德。而發其父之陵。無乃不可乎。天皇
嘉其言。乃止。

禎曰。顯宗篤於其親。而未達君臣之義也。仁

賢明君臣之分。全父子祖孫之恩。可謂精於義理矣。初安康帝立僅三年。未立太子遇弑而崩。於是雄略殺其二兄。又怨先帝欲立市邊押磐。因誘殺押磐。然後即天皇位。雄略殘暴固有罪矣。而押磐之於雄略。未有君臣之義。則於其未即位之際。為其子者。為父復讎可也。雄略既即位。則為天下之君。臣固不可以讎君也。且顯宗承大統。則雄略為其祖。孫又不可以讎其祖也。嗚呼。微仁賢之言。則顯宗殆誤大義。仁賢之

德不亦偉乎。

武烈天皇好刑名。日晏坐朝。斷獄得情。鈎幽伸枉。然性殘忍嗜殺。凡諸慘刑。皆自臨視。剗孕婦觀其胎。令宮女與馬交脫。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伏入塘穀。自把矛。候其出而刺之。使人登樹剪伐而倒之。或從下射之。覩其顛墜。以為笑樂。且好田獵。出入無時。不避風雨寒暑。又沈湎于酒。淫虐無度。驕奢暴斂。不知天下之饑寒。在位八年崩。

史論曰。武烈專好刑名。肆行殘暴。智足以距諫。

言足以飾非。故大臣雖有如大伴金村、大伴室屋而師保之訓，不能入也。孰謂仁賢之子而有暴虐如此之君乎？其不至百姓怨望，畔者四起者，雖由祖宗之餘烈，亦其天資英爽，善斷獄訟，鈞幽伸枉，決非庸劣之主。此其所以克保天祿歟。

禎曰：帝殘暴如此，使其久在位，則天下豈能堪哉？非禍起於蕭牆，則四方或瓦解矣。其早崩，則幸也。

繼體天皇七年詔曰：所寶惟賢，爲善最樂。聖化憑茲

遠扇玄功，藉此長懸。二十四年詔曰：自磐余彥之帝，水間城之王，皆賴博物之臣，明哲之佐，朕承帝業於今二十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脉膏腴，穀稼有實。竊恐元元由斯生侈俗，藉此成驕。故令人舉廉節，宣揚太道，流通鴻化。官能之事，自古爲難。

禎曰：帝汲汲乎以求賢爲務，此等詔真帝王之寶訓。政治之至要，後之君人者，欽奉循守，莫敢違。則國家雖欲不治得乎。

二十一年，筑紫國造磐井叛。帝將討之，命議可將者。

僉曰。正直仁勇。曉兵事。無出於大連麤鹿火之右者。帝曰可。詔曰。良將之軍也。施恩推惠。恕已治人。攻如河決戰。如風發重。詔曰。大將民之司命。社稷存亡。於是乎在。勗哉恭行。天罰。帝親操斧鉞授之。曰。長門以東。朕制之。筑紫以西。汝制之。專行賞罰。勿煩頻奏。明年十一月。麤鹿火與賊戰于筑紫御井。遂斬磐井。筑紫悉定。

禎曰。帝之擇將。命將皆得其道。既擇其人。任而無疑。不敢自內掣其肘。宜矣。麤鹿火之一戰能成

其功也。

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獻釋迦佛金像。及經論幡蓋等。上表稱贊其功德。曰。是法於諸法中。最為殊勝。難解難入。雖周公孔子。尚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之福德果報。祈願依請。無所乏缺。帝以咨群臣。蘇我稻目曰。西蕃諸國。皆尊禮之。我邦豈獨違乎哉。物部尾輿。中臣鎌子等言。蕃神不宜禮。帝從之。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向原家爲寺。時諸國大疫。久而愈甚。尾輿等奏。疾疫之起。實由禮佛。宜速毀佛像。以求後

福帝納之。乃命有司投佛像於難波堀江。悉焚伽藍。林恕曰。欽明馭寓蕃國。始貢佛像。我邦之風儀始變。釋氏瀰蔓之禍。根於此。

巨正純曰。佛像始來本朝。天下疫。內裏始火。此時百濟聖明王淫佛。爲新羅亡。梁武帝淫佛。爲侯景亡。亦此時也。

巖垣松苗曰。百濟王聖明。深溺佛說。遂獻佛像於本朝。而是後爲新羅所攻。爲擒而見殺。所謂福德果報者何在。稻目馬子。亦繼父志。好佛。聽天堂

快樂之說。流涎蕩心。益極奢慾。至弑崇峻帝孫蝦夷。曾孫入鹿。相續爲逆。噫我邦於佛法。稻目馬子之崇奉爲始。而人臣縱慾弑君者。亦馬子爲始也。先是眉輪有弑。安康帝是坐童牛不知君上不可離之義耳。如馬子者。天下共討之賊也。而使其老死牖下。可嘆哉。

禎曰。信佛者。未可必獲禍。亦未可必獲福也。而世之佞佛者。唯悅其福德果報之說焉耳。是以利心盛。而義理昏。往往至危亡國家者。非信佛之罪而

惑利之禍也。及其罹乎禍而佛亦不敢救之。則其不足信亦可知矣。

敏達天皇立以物部守屋爲大連。蘇我馬子爲大臣。
馬子崇信佛法修治佛宇。守屋素不喜佛法。白帝毀
塔宇燔佛像。又捕馬子所信三尼撻之。由是與馬子
有隙。其後馬子依病請奉三寶。帝素好文史。不信佛
法。謂馬子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矣。

史論曰。敏達英明。不信佛法。詔馬子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天語可謂簡要。此知其法之不可也。

既知不可而許馬子爲之則私之也。在廷諸臣皆知其許馬子則孰有不嚮其風者哉。使帝毅然禁遏馬子毀絕佛像經論而一遵祖宗之法則社稷之福可勝言哉。用明享世不永頗尊崇之馬子無所忌憚與廐戶皇子同志殺弓削守屋中臣勝海而其法盛行浸淫瀰漫蠹害天下未必不由天語輕發之所致也。

又曰。守屋與馬子。積不相能。忿狷構難。兵敗孥戮。
也。當^テ此時。佛法日熾。如火之燎原。救之不以^セ其術。
^ト

而欲蹂躪以滅之庸可得乎遂使天下後世懲其所爲籍口不敢議佛可謂失計之甚矣

國史纂論卷之一終

